

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畢業門檻一覽表(日四技)

■：表示為畢業門檻

入學學年度	實務專題	英語能力檢定	專業能力檢定	資訊能力檢定	學術倫理教育	跨領域學分學程或本系課程模組及微學程	職場素養檢定課程(非正式課程)	校外實習	畢業學分數	備註
113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<p>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28學分：</p> <p>(1) 校訂必修課程29學分，其中包含：</p> <p>A. 基礎通識課程（國文4學分、多元敘事應用2學分、英文6學分、體育4學分、環境服務教育與實作1學分）。</p> <p>B. 核心通識課程（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）。</p> <p>C. 選修通識課程（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與創意跨域）每類選修2-4學分，合計10學分。</p> <p>(2) 學院必修課程15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課程32學分。</p> <p>(3) 學院系選修：「人工智慧理財與聊天機器人(財金)」、「區塊鏈智慧金融應用(會資)」、「智慧科技行銷應用(學院)」、「社群網路分析(行管)」、「人工智慧商務應用(學院)」等5門課程，<b>必須於5門課程中取得其中1門課程學分。</b></p> <p>(4)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52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6學分(含學院選修課程)；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。</p> <p>(5) 學院必修與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合計僅認抵6學分為<b>本系專業必選修學分。</b></p> <p>(6) 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。</p>	<p>1. 「校外實習」為本系必修課程，本課程可以修習「專業實習」或「進階實務實習」或「就業接軌實習」之任一門課程，得申請認列本課程。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 9 學分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、陸生、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。</p> <p>2. 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四技新生成績須達新制多益 ( New TOEIC ) 500 分以上，或其他相當分數之英文檢定。</p>

入學學年度	實務專題	英語能力檢定	專業能力檢定	資訊能力檢定	學術倫理教育	跨領域學分學程或本系課程模組及微學程	職場素養檢定課程(非正式課程)	校外實習	畢業學分數	備註
112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<p>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0學分：</p> <p>(1)校訂必修課程29學分，其中包含：</p> <p>A. 基礎通識課程（國文4學分、多元敘事應用2學分、英文6學分、體育4學分）。</p> <p>B. 核心通識課程（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、環境服務教育與實作1學分）。</p> <p>C. 選修通識課程（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與創意跨域）每類選修2-4學分，合計10學分。</p> <p>(2)學院必修課程17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課程34學分。</p> <p>(3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50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5學分(含學院選修課程)；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</p> <p>(4)學院必修與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合計僅認抵6學分為本系專業必選修學分。</p> <p>(5)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。</p>	<p>1. 「校外實習」為本系必修課程，本課程可以修習「專業實習」或「進階實務實習」或「就業接軌實習」之任一門課程，得申請認列本課程。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9學分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、陸生、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。</p> <p>2. 自104學年度起入學之日四技新生成績須達新制多益（New TOEIC）500分以上，或其他相當分數之英文檢定。</p>

入學 學年度	實務 專題	英語能 力檢定	專業能 力檢定	資訊能 力檢定	學術倫 理教育	跨領域學分 學程或本系 課程模組及 微學程	職場素養 檢定課程 (非正式 課程)	校外 實習	畢業學分數	備註
111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<p>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0學分：</p> <p>(1) 校訂必修課程29學分，其中包含：</p> <p>A. 基礎通識（國文4學分、多元敘事應用2學分、英文6學分、體育4學分、環境服務教育與實作1學分）。</p> <p>B. 核心通識（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）。</p> <p>C. 選修通識課程（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與創意跨域）每類選修2-4學分，合計10學分。</p> <p>(2) 學院必修課程17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課程35學分。</p> <p>(3)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49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5學分（含學院選修課程）；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</p> <p>(4) 學院必修與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合計僅認抵6學分為本系專業必選修學分。</p> <p>(5) 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。</p>	<p>1. 「校外實習」為本系必修課程，本課程可以修習「專業實習」或「進階實務實習」或「就業接軌實習」之任一門課程，得申請認列本課程。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9學分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、陸生、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。</p> <p>2. 自104學年度起入學之日四技新生成績須達新制多益（New TOEIC）500分以上，或其他相當分數之英文檢定。</p>

入學學年度	實務專題	英語能力檢定	專業能力檢定	資訊能力檢定	學術倫理教育	跨領域學分學程或本系課程模組及微學程	職場素養檢定課程(非正式課程)	校外實習	畢業學分數	備註
110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<p>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2學分：</p> <p>(1)校訂必修課程30學分，其中包含：</p> <p>A. 基礎通識（國文4學分、多元敘事應用2學分、英文6學分、全民國防教育-軍事訓練2學分、體育4學分、勞作教育0學分）。</p> <p>B. 核心通識（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）。</p> <p>C. 選修通識課程（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與創意跨域）每類選修2-4學分，合計10學分。</p> <p>(2)學院必修課程17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課程38學分。</p> <p>(3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47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4學分(含學院選修課程)；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</p> <p>(4)學院必修與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合計僅認抵6學分為本系專業必選修學分。</p> <p>(5)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。</p>	<p>1. 「校外實習」為本系必修課程，本課程可以修習「專業實習」或「進階實務實習」或「就業接軌實習」之任一門課程，得申請認列本課程。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9學分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、陸生、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。</p> <p>2. 自104學年度起入學之日四技新生成績須達新制多益(New TOEIC)500分以上，或其他相當分數之英文檢定。</p>

入學 學年度	實務 專題	英語能 力檢定	專業能 力檢定	資訊能 力檢定	學術倫 理教育	跨領域學分 學程或本系 課程模組及 微學程	職場素養 檢定課程 (非正式 課程)	校外 實習	畢業學分數	備註
109	■	■	■	■		■	■	■	<p>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2學分：</p> <p>(1) 校訂必修課程30學分，其中包含：</p> <p>A. 基礎通識(國文4學分、多元敘事應用2學分、英文6學分、全民國防教育2學分、體育4學分、勞作教育0學分)。</p> <p>B. 核心通識(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)。</p> <p>C. 選修通識課程合計10學分(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與創意跨域)每類選修2-4學分，合計10學分。</p> <p>(2) 學院必修課程17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課程38學分。</p> <p>(3)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47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4學分(含學院選修課程)；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</p> <p>(4) 學院必修與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合計僅認抵6學分為本系專業必選修學分。</p> <p>(5) 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。</p>	<p>1. 「校外實習」為本系必修課程，本課程可以修習「專業實習」或「進階實務實習」或「就業接軌實習」之任一門課程，得申請認列本課程。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9學分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、陸生、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。</p> <p>2. 自104學年度起入學之日四技新生成績須達新制多益(New TOEIC)500分以上，或其他相當分數之英文檢定。</p>

入學學年度	實務專題	英語能力檢定	專業能力檢定	資訊能力檢定	學術倫理教育	跨領域學分學程或本系課程模組及微學程	職場素養檢定課程(非正式課程)	校外實習	畢業學分數	備註
108	■	■	■	■		<p>■</p> <p>在學期間須修畢【本校任一個跨領域學分學程】或【一個本系課程模組及一個本系微學程】</p>		■	<p>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2學分：</p> <p>(1) 校訂必修課程30學分，其中包含：</p> <p>A. 基礎通識(國文4學分、多元敘事應用2學分、英文6學分、全民國防教育2學分、體育(含體適能0學分、勞作教育0學分)。</p> <p>B. 核心通識(職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、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)。</p> <p>C. 學院通識2學分(企業倫理與職涯規劃2學分)。</p> <p>D. 選修通識課程合計10學分(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與創意跨域)每類選修2-4學分)。</p> <p>(2) 學院必修課程17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課程38學分。</p> <p>(3)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47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4學分(含學院選修課程)；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</p> <p>(4) 學院必修與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合計僅認抵6學分為本系專業必選修學分。</p> <p>(5) 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。</p>	<p>1. 「校外實習」為本系必修課程，本課程可以修習「專業實習」或「進階實務實習」或「就業接軌實習」之任一門課程，得申請認列本課程。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9學分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、陸生、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。</p> <p>2. 自104學年度起入學之日四技新生成績須達新制多益(New TOEIC)500分以上，或其他相當分數之英文檢定。</p>

入學學年度	實務專題	英語能力檢定	專業能力檢定	資訊能力檢定	學術倫理教育	跨領域學分學程或本系課程模組及微學程	職場素養檢定課程(非正式課程)	校外實習	畢業學分數	備註
107	■	■	■	■		■		■	<p>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2學分：</p> <p>(1)校訂必修課程30學分，其中包含：</p> <p>A. 基礎通識（國文6學分、英文6學分、全民國防教育-軍訓0學分、體育0學分、勞作教育0學分）。</p> <p>B. 核心通識（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、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）。</p> <p>C. 學院通識2學分（企業倫理與職涯規劃2學分）。</p> <p>D. 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（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與創意跨域，每類選修2-4學分）。</p> <p>(2)學院必修課程14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課程39學分。</p> <p>(3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49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5學分(含學院選修課程)；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</p> <p>(4)學院必修與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合計僅認抵6學分為本系專業必選修學分。</p> <p>(5)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。</p>	<p>1. 「校外實習」為本系必修課程，本課程可以修習「專業實習」或「進階實務實習」或「就業接軌實習」之任一門課程，得申請認列本課程。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 9 學分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、陸生、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。</p> <p>2. 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四技新生成績須達新制<b>多益</b>（New TOEIC）500 分以上，或其他相當分數之英文檢定。</p>

入學學年度	實務專題	英語能力檢定	專業能力檢定	資訊能力檢定	學術倫理教育	跨領域學分學程或本系課程模組及微學程	職場素養檢定課程(非正式課程)	校外實習	畢業學分數	備註
106	■	■	■	■		■		■	<p>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2學分：</p> <p>(1) 校訂必修課程30學分，其中包含：</p> <p>A. 基礎通識（國文6學分、英文6學分、全民國防教育-軍訓0學分、體育0學分、勞作教育0學分）。</p> <p>B. 核心通識（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、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）。</p> <p>C. 學院通識2學分（企業倫理與職涯規劃2學分）。</p> <p>D. 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（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、社會科學類4學分、自然科學類4學分）。</p> <p>(2) 學院必修課程15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課程41學分。</p> <p>(3)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46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3學分（含學院選修課程）；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</p> <p>(4) 學院必修與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合計僅認抵6學分為本系專業必選修學分。</p> <p>(5) 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「校外實習」為本系必修課程，本課程可以修習「專業實習」或「進階實務實習」或「就業接軌實習」之任一門課程，得申請認列本課程。</li> <li>校外實習【專業實習(暑)、進階實務實習(暑)、就業接軌實習】，本系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9學分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、陸生、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。</li> <li>修習「展覽與活動行銷進階實作」，得申請認列「校外實習」必修課程（限參加「國際院校會展城市行銷競賽」）。</li> </ol>

入學 學年度	實務 專題	英語能 力檢定	專業能 力檢定	資訊能 力檢定	學術倫 理教育	跨領域學分 學程或本系 課程模組及 微學程	職場素養 檢定課程 (非正式 課程)	校外 實習	畢業學分數	備註
										學生修課)。 4. 自 104 學年度起 入學之日四技新 生成績須達新制 多 益 ( New TOEIC) 500 分以 上，或其他相當 分數之英文檢 定。
105	■	■	■	■		■		■	<p>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2學分：</p> <p>(1) 校訂必修課程30學分，其中包含：</p> <p>A. 基礎通識（國文6學分、英文6學分、全民國防教育-軍訓0學分、體育0學分、勞作教育0學分）。</p> <p>B. 核心通識（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、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）。</p> <p>C. 學院通識2學分（企業倫理與職涯規劃2學分）。</p> <p>D. 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（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、社會科學類4學分、自然科學類4學分）。</p> <p>(2) 學院必修課程13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課程52學分。</p> <p>(3)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37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8學分（含學院選修課程）；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</p> <p>(4) 學院必修與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合計僅認抵6學分為本系專業必選修學分。</p>	<p>1. 「校外實習」為本系必修課程，本課程可以修習「專業實習」或「進階實務實習」或「就業接軌實習」之任一門課程，得申請認列本課程。</p> <p>2. 校外實習【專業實習(暑)、進階實務實習(暑)、就業接軌實習】，本系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6學分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、陸生、</p>

入學學年度	實務專題	英語能力檢定	專業能力檢定	資訊能力檢定	學術倫理教育	跨領域學分學程或本系課程模組及微學程	職場素養檢定課程(非正式課程)	校外實習	畢業學分數	備註
									(5) 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。	<p>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。</p> <p>3. 修習「展覽與活動行銷進階實作」，得申請認列「校外實習」必修課程(限參加「國際院校會展城市行銷競賽」學生修課)。</p> <p>4. 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四技新生成績須達新制多益 (New TOEIC) 500 分以上，或其他相當分數之英文檢定。</p>
104	■	■ 門檻重大改變，例如：新制多益 (New TOEIC)	■	■		■		■	<p>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2學分：</p> <p>(1) 校訂必修課程30學分，包含：</p> <p>A. 基礎通識 (國文6學分、英文6學分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學分、全民國防教育-護理0學分、體育0學分、勞作教育0學分)。</p> <p>B. 核心通識 (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、人際關係與溝通2 學分)。</p> <p>C. 學群通識2學分 (企業倫理與職業道</p>	<p>1. 「校外實習」為本系必修課程，本課程可以修習「專業實習」或「進階實務實習」或「就業接軌實習」之任一</p>

入學學年度	實務專題	英語能力檢定	專業能力檢定	資訊能力檢定	學術倫理教育	跨領域學分學程或本系課程模組及微學程	職場素養檢定課程(非正式課程)	校外實習	畢業學分數	備註
		500分以上							<p>德)。</p> <p>D. 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(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、社會科學類4學分、自然科學類4學分)。</p> <p>(2) 學群必修13學分(商用數學2學分、管理學3學分、會計學(上)3學分、經濟學(上)3學分、職涯規劃講座2學分)</p> <p>(3) 系訂專業必修課程52學分。</p> <p>(4)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37學分,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8學分(含學群選修課程);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完成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者,他系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方式,應依據「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</p>	<p>門課程,得申請認列本課程。</p> <p>2. 校外實習【專業實習(暑)、進階實務實習(暑)、就業接軌實習】;本系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6學分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、陸生、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。</p> <p>3. 修習「展覽與活動行銷進階實作」,得申請認列「校外實習」必修課程(限參加「國際院校會展城市行銷競賽」學生修課)。</p> <p>4. 自 104 學年度起</p>

入學學年度	實務專題	英語能力檢定	專業能力檢定	資訊能力檢定	學術倫理教育	跨領域學分學程或本系課程模組及微學程	職場素養檢定課程(非正式課程)	校外實習	畢業學分數	備註
										入學之日四技新生成績須達新制多益 (New TOEIC) 500 分以上，或其他相當分數之英文檢定。
103	■	■ 門檻重大改變，例如：多益 350-545 分	■	■		■		■	<p>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2 學分：</p> <p>(1)校訂必修課程 30 學分，其中包含：</p> <p>A. 基礎通識（國文6學分、英文6學分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學分、全民國防教育-護理 0 學分、體育0學分、勞作教育0學分）。</p> <p>B. 核心通識（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、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）。</p> <p>C. 學群通識2學分。</p> <p>D. 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（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、社會科學類4學分、自然科學類4學分）。</p> <p>(2)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65學分。</p> <p>(3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7 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(含學群選修課程)須在本系修課；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完成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者，他系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方式，應依據「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</p>	<p>1. 「校外實習」為本系必修課程，本課程可以修習「專業實習」或「進階實務實習」或「就業接軌實習」之任一門課程，得申請認列本課程。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 6 學分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、陸生、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。</p> <p>2. 學生在學期間</p>

入學 學年度	實務 專題	英語能 力檢定	專業能 力檢定	資訊能 力檢定	學術倫 理教育	跨領域學分 學程或本系 課程模組及 微學程	職場素養 檢定課程 (非正式 課程)	校外 實習	畢業學分數	備註
										凡參加下列其中一種英語能力檢定考試，並且成績達下列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，並且符合A2 <sup>+</sup> （普級）以上成績標準。例如：多益350-545分。
102	■	■ 門檻重大改變，例如：多益350-545分	■	■		■		■	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2 學分： (1)校訂必修課程 30 學分，其中包含： A. 基礎通識（國文6學分、英文6學分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學分、全民國防教育-護理 0 學分、體育0學分、勞作教育0學分）。 B. 核心通識（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、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）。 C. 學群通識2學分。 D. 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（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、社會科學類4學分、自然科學類4學分）。 (2)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64 學分。 (3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8 學分，其中系訂	1. 校外實習為本系必修課程，本課程可以修習「專業實習」或「進階實務實習」或「就業接軌實習」之任一課程，得申請認列本課程。校外實習（「專業實習」、「進階實務實習」、「就業接軌實習」）畢業

入學 學年度	實務 專題	英語能 力檢定	專業能 力檢定	資訊能 力檢定	學術倫 理教育	跨領域學分 學程或本系 課程模組及 微學程	職場素養 檢定課程 (非正式 課程)	校外 實習	畢業學分數	備註
									<p>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(含學群選修課程)須在本系修課；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完成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者，他系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方式，應依據「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</p>	<p>學分最多認列選修 6 學分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得申請免修校外實習必修課程。</p> <p>2. 學生在學期間凡參加下列其中一種英語能力檢定考試，並且成績達下列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，並且符合 A2<sup>+</sup>（普級）以上成績標準。例如：多益 350-545 分。</p>

入學 學年度	實務 專題	英語能 力檢定	專業能 力檢定	資訊能 力檢定	學術倫 理教育	跨領域學分 學程或本系 課程模組及 微學程	職場素養 檢定課程 (非正式 課程)	校外 實習	畢業學分數	備註
101	■	■	■	■		■		■	<p>1. 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2 學分，其中通識課程 30 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 66 學分，系訂專業選修至少 36 學分；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須在本系修課。</p> <p>2. 本系應修通識課程 30 學分，除基礎通識（國文 6 學分、英文 6 學分、學群通識 2 學分、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、體育 0 學分、勞作教育 0 學分）、核心通識（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、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）外，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（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、社會科學類 4 學分、自然科學類 4 學分）。</p>	<p>1. 校外實習為本系必修課程，本課程可以修習「專業實習」或「進階實務實習」或「就業接軌實習」之任一課程，得申請認列本課程。畢業學分最多認列選修 6 學分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得申請免修校外實習必修課程。</p> <p>2. 學生在學期間凡參加「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EF)與教育部認列之證照種類對照表」其中一種英語檢定考試，並且符合 A2 級(含)以上。</p>

入學 學年度	實務 專題	英語能 力檢定	專業能 力檢定	資訊能 力檢定	學術倫 理教育	跨領域學分 學程或本系 課程模組及 微學程	職場素養 檢定課程 (非正式 課程)	校外 實習	畢業學分數	備註
100	■	■	■	■		■			<p>1. 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2 學分，其中通識課程 30 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 66 學分，系訂專業選修至少 36 學分。</p> <p>2. 系訂選修學分，至少 18 學分須在本系修課。</p> <p>3. 本系應修通識課程 30 學分(包含勞作教育 0 學分 1 小時、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 4 小時及體育 0 學分 6 小時)，除基礎通識(國文 6 學分、英文 6 學分、學群通識 2 學分、軍訓 0 學分、體育 0 學分、勞作教育 0 學分)、核心通識(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、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)外，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(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、社會科學類 4 學分、自然科學類 4 學分)。</p>	<p>1. 校外實習(專業實習、進階實務實習、就業接軌實習)課程畢業學分最多認列 6 學分</p> <p>2. 學生在學期間凡參加「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EF)與教育部認列之證照種類對照表」其中一種英語檢定考試，並且符合 A2 級(含)以上。</p>



入學 學年度	實務 專題	英語能 力檢定	專業能 力檢定	資訊能 力檢定	學術倫 理教育	跨領域學分 學程或本系 課程模組及 微學程	職場素養 檢定課程 (非正式 課程)	校外 實習	畢業學分數	備註
										習、進階實務實習、就業接軌實習) 課程畢業學分最多認列 6 學分。
97	■	■								校外實習(專業實習、進階實務實習、就業接軌實習) 課程畢業學分最多認列 6 學分。

■：表示為畢業門檻

96	■	■								校外實習(流通服務業實習、進階實務實習、就業接軌實習) 課程畢業學分最多認列 6 學分。
----	---	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■：英語能力檢定、專業能力檢定、資訊能力檢定所需具備之證照，請至本系網站法規辦法查詢。